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漂验〔2019〕31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及包装制品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及包装制品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及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9年4月11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埭头镇钢厂路8号，主要从事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2012年3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3月27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2]28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80万条集装袋及包装制品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危废；车间内建有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暂存废塑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及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22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